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 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 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持續關連交易公共資源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訂立了公共資源服務協議,據此,中國一拖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公共資源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實益擁有本公司約41.66%股權,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因此,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公共資源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公共資源服務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低於5%,因此公共資源服務協議項下服務的提供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訂立了公共資源服務協議,據此,中國一拖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公共資源服務。

公共資源服務協議

公共資源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b)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擬提供的服務

根據公共資源服務協議,中國一拖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公共資源服務, 包括:

- (1) 綠化服務:提供本集團土地範圍內的綠化服務,包括各種植物的種植和栽培;園區綠地的規劃與建設。
- (2) 道路維護服務:提供道路交通以及污水、雨水管網的維護保養服務; 路燈的維護及升級更換。
- (3) 後勤保障服務:提供本集團的會議場所及接待服務,退休員工文娛體育活動及設施維修,地面硬化,停車棚等設施修理等。

期限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

當月實際發生費用,次月以現金結清。

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公共資源服務協議,服務的價格將按以下標準順序確定(以最重要為先):

- (1) 中國一拖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相同或類似服務交易的交易價;及
- (2) 倘上述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即成本×(1+成本利潤率), 其中成本利潤率不超過10%。

(而10%的成本利潤率乃根據(i)中國一拖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相同或類似服務交易的利潤率;及(ii)與公共資源服務協議訂約方進行的過往交易的利潤率釐定。)

中國一拖集團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收取的適用價格不會高於向中國一拖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的價格。

公共資源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公共資源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服務費用,以及公共資源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服務費用	歷史服務費用	歷史服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約人民幣千元	約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200	9,630	12,330	13,000

公共資源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公共資源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服務費用而釐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不時遵守公共資源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在日常經營中採納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該等內部控制政策由本公司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部實施及監管:

- (1) 總經理辦公會已根據本公司的內部制度批准公共資源服務協議,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本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公平合理發表意見;
- (2) 將會負責統計及監管交易上限金額執行情況的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已對公共資源服務協議條款,尤其是定價條款的合理性及公平性進行審核;
- (3) 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明確規定訂立關連交易價格的原則。 當各業務單位根據公共資源服務協議訂立合同時,價格必須根據公 共資源服務協議訂下的定價標準釐定;
- (4)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對本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流程是否符合 本公司內部控制要求進行監督評價;及
- (5) 本公司財務部亦要求中國一拖集團提供其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發票等相關文件,以便確認中國一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的服務所收取的價格不高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的價格。若上述不適用,本公司財務部則要求中國一拖集團提供其與本集團之間交易的成本明細(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發票、人工成本及其他相關費用清單),以便計算利潤率是否在約定的10%範圍以內,從而確定中國一拖集團收取價格的合理性。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公共資源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公共資源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的土地範圍相當廣闊,以及道路設施維護保養的複雜性,據董事所知,並經合理查詢,尚未發現除了中國一拖集團以外的其他服務供應商能夠提供公共資源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類似服務及其報價。

中國一拖集團擁有提供公共資源服務的相關能力及地域優勢,且本集團與之合作將有利於本公司以合理成本獲得該服務及保障本集團日常運營。

公共資源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 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共資源服務協議的條款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 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中國一拖及中國一拖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型拖拉機、柴油機,以及拖拉機其他配件。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410,690,578股A股股份。中國一拖集團主要從事運輸機械、車輛產品、工 業裝備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實益擁有本公司約41.66%股權,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因此,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公共資源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公共資源服務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低於5%,因此公共資源服務協議項下服務的提供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公共資源服務協議已被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以下董事(分別為趙剡水、 王二龍、李鶴鵬、謝東鋼、李凱及尹東方)同時擔任中國一拖董事,被視 為不能就公共資源服務協議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獨立建議,故彼等已於 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公共資源服務協議回避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在公共資源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 所須支付的最高年度總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共資源服務」 指 綠化服務、道路維護服務、清潔服務及 後勤保障服務等服務;

「公共資源服務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供應 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於二零一八 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 一拖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公共資源服 務;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 註 冊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 及A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00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1038)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中國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適

用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

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

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

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1.66%股權;

「中國一拖集團」 指 中國一拖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 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 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 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